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02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月9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丹桂路999弄B2栋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全体董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 HUI WANG 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及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规避风险、稳健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9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